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06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7061801

有關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陳O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羈押被告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認有聲請羈押之必要，故備具相關卷證，檢附載明聲請羈押理由之羈押聲請書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嗣經承審法官於翌日駁回羈押之聲請並釋放被告。

承辦檢察官於 6 月 17 日上午收受裁定後，對於法院認被告無羈押原因部分，認與事實不符，即針對駁回羈押理由逐一為更詳細之補充說明，並強化羈押被告必要性之理由，於同日晚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抗告，業經該院於今日撤銷原裁定發回地方法院，特此說明。